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EAST
梦东方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有關最新發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11 日、2024 年 9 月 23 日、2024 年 9 月 24 日、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及 2025 年 3 月 10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其中包括聯交所發佈的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對本公司作出的清盤令以及清盤人的任命。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之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最新發展之季度更新

融資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 2025 年 4 月 11 日，Honor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Honor Magic**」）作為貸款人、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清盤人訂立融資協定（「**融資協定**」）。根據融資協議，Honor Magic 無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總額最高為 12,000,000 港元的信貸融資，其中包括用作促進本公司擬議重組及復牌建議的準備及落實工作。

召開債權人會議許可申請

此外，本公司謹此通知清盤人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申請，以尋求許可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計畫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擬與債權人訂立的安排計畫（「**安排計畫**」）。香港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計畫會議的許可聆訊定於 202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30 時舉行，而要求認許安排計畫的聆訊定於 2025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 時舉行。

業務最新情況

本公司亦希望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本公司正在考慮參與並正在評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兩個潛在的房地產開發項目。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通過進一步公告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關於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1:56 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維持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情況及時間下發出進一步之公告以保持公眾知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馬德民
黃國強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以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

香港，2025 年 6 月 10 日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4 日的公告，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倩儀女士及梁燈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及王羅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龍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趙大新先生、朱凱勤先生及陳湘洳女士。所有董事權力自高等法院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頒令本公司清盤起停止。

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由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